

**桃園市立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下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工作內容

- (一) 入班進行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
- (二) 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工作。
- (三) 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
- (四)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三、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98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3. 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可於任職前二年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即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4.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5. 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1)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職，因貪汙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 報名資格：

應考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參照附錄二)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

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四、甄選名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契約期間
定期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產假、育嬰假及留職 停薪(實習)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幼兒園教保員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 2. 本次招聘代理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五、報名資料

- (一) 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切結書(如附件二)。

六、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三)。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國中巷 35 號) 03-3232764 # 250
報名費	免費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09 年 2 月 12 日 14 時至 109 年 2 月 17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dcyj.tyc.edu.tw">http://www.dcyj.tyc.edu.tw</a>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09年2月18日08時至12時止 第2次招考：109年2月20日08時至12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3232764 #25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甄選作業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 <b>第1次招考：109年2月18日13時00分至13時30分止</b> <b>第2次招考：109年2月20日13時00分至13時30分止</b>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甄選時間：14時00分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幼兒園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b>第1次招考：109年2月18日16時前公告</b> <b>第2次招考：109年2月20日16時前公告</b>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b>第1次招考：109年2月19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b> <b>第2次招考：109年2月21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b> 持身分證向本校幼兒園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b>第1次招考：於109年2月19日10時至12時</b> <b>第2次招考：於109年2月21日10時至12時</b> 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事宜。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dcyj.tyc.edu.tw/">http://www.dcyj.tyc.edu.tw/</a>		

####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60%	10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班級經營、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試教	40%	15分鐘	1.試教題目：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自行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口試（60%）+試教（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試教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九、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契約書）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後，若有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依各該規定辦理免職或解約等。
- (四) 經本次甄選錄取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
- (五) 代理教保員經本次甄選錄取後，其薪資支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 (六)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十、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員，即同意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27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第32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第57條：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附錄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節錄）

第6條：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第26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



【附件二】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08 年 月 日上午 8：30 至 10：00。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